**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核心内容：一份标准的工厂产品购销合同内容必须是完整的，所包含的条款应该是面面俱到的，不仅仅只是包含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技术标准等基本情况，还应该包含有产品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违约责任等条款。接下来为您详细介绍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等

　　1、产品名称，是指工矿产品的种类。工矿产品可分为许多种类，如按照工业部门可分为机械工业品、冶金工业品、纺织工业品等;同一工业部门的产品，按其经济用途相同，实际作用不同，可分为若干大类，如机械工业产品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矿山设备、冶金设备、石油设备等;冶金工业产品又分为生铁、钢锭、钢材等。

　　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又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钻床、磨床等;钢材可分为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重轨、轻轨等。

　　各部门大类产品，又分有细目，如铣床又具体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立式铣床、卧式铣床、万能铣床等;大型型钢又具体分为圆钢、方钢、角钢、钢、线材、三角钢、六角钢、八角钢、工钢、扁钢、t钢、z钢等。为此，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部门产品大类产品和明细分类具体填写。

　　2、产品规格，是指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由于各种产品的性质、性能、成分、结构和作用的不同，规格也不一样，如圆钢产品有直径为5厘米、10厘米等不同直径的圆钢;水泥产品，有500号、800号等不同型号的水泥;白酒，有38度、45度、65度的白酒等等。

　　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产品的规格、型号、等级、花色、是否是成套设备产品等，必须写得明确、具体、清楚。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是指国家法律、政策对工矿产品质量、检验方法、包装、运输等技术要求的统一规定。

　　产品技术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其他标准的，按其他标准执行;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双方协商的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合同要明确规定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对成套产品，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

　　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有些产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3、供方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必要技术资料随同产品或运单交需方据以验收。

　　三、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包括产品总量和分批交货的数量。

　　产品数量的计量，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的包装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盛产品的容器，通常称为包装用品或包装物，如箱、桶、筐、袋、瓶、盒等;另一种是指包扎产品的操作过程。因此，包装质量既指包装物的材料，又指包装操作的好坏。

　　包装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类：运输包装称为大包装，其作用是保护产品。销售包装又称小包装，即与消费者见面的包装，其作用在于维护产品质量，减少产品损耗，同时也美化产品，有利于销售。

　　2、运输包装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并在合同中加以注明。有特殊要求或采用包装代用品的，应征得运输部门的同意，也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运输包装上的标记由供方印制(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在包装时，必须附着有装箱清单。

　　3、产品的包装物，一般由供方负责供应，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包装物的某些产品，可由需方供应，除此以外，应由供方负责包装。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按实际需要商定包装物回收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五、产品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是由供货单位将产品(商品)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实行送货的产品，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代运，是由供货单位根据合同的决定，将产品委托运输部门发运到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实行代运的产品，由供方代办运输，供方应充分考虑需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某些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必须由需方派人押运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签发装运证明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以由需方自提。自提，是由需方委派或委托他人到供货单位，凭合同提货。实行自提的产品，由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提自运。

　　2、需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报月度要车(船)计划。迟于上述期限，供需双方应当立即另行协商处理。

　　产品(商品)的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等。从运输工具来说，有火车运输、船舶运输、汽车运输、飞机运输及现代化的管道运输等。采用何种方式，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六、交(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

　　七、交(提)货期限

　　交(提)货期限一般分为一次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无论采用哪一种方式交货，必须在合同中写明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合同中，产品交(提)货期限，应写明月份。有条件的和有季节性的产品，要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期限(如旬、日等);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按季度规定交货期限。属于年度分配指标的订货，必须在本年度内商定具体的交货期限，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跨年度供货;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大型专业设备和试制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期限。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期限的合同。

　　2、规定送货和代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者除外);合同规定需方自提的产品，以供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供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提)货。

　　八、产品的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是指需方收到供方的产品(商品)时，对数量和质量的检验方法。对于验收地点、方法、标准，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方必须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实样。

　　产品的质量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九、产品的价格

　　合同中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订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外销转内销的工矿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

　　1、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商定的结算方式和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合同中应明确结算方式和双方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帐户的名称。

　　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合同中应当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款(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收、付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大型设备定货的付款办法，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2、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进行转帐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明确规定违约责任和违约责任的计算标准。

　　十二、当事人协商的其他事项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承办人签(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并明确代理权限。